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717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代理 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鄭智敏

相　對　人　久長汽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王麗敏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蘇進財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柒佰貳拾捌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449號判決確定，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三、經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79,728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故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上開金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

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